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張書萃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5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587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05872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會銜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發布「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81條修正條文」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4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60800054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5-05 13:49:29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5月8日 092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張書萃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5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587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05872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會銜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發布「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81條修正條文」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4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60800054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5-05 13:29:29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自六十二年由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後，歷經六十八年、八十四年及八十九年三次修正；目前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非營業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係指道路、…、公墓、墳場、…、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育幼、養老及傷殘救濟機構，登記有案其地目為『道』之私設巷道…」，係依該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非營業性或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免徵工程受益費所規範，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配合全面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及調整局部項目文字，故修正本條規定。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非營業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指道路、鐵路基地、公園、綠地、機關用地、廣場、停車場所、體育場、集會場、警所、消防及防空設施、公立學校、公立醫院、診所、污水處理廠、公立殯葬設施、河道、上下水道、灌溉渠道、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會救助機構、各該管機關認定之現有巷道及其他報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前項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應以所有並供公眾使用者為限。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非營業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係指道路、鐵路基地、公園、綠地、機關用地、廣場、停車場所、體育場、集會場、警所、消防及防空設施、公立學校、公立醫院、診所、污水處理廠、公墓、墳場、河道、上下水道、灌溉渠道、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育幼、養老及傷殘救濟機構，登記有案其地目為「道」之私設巷道及其他報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前項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應以所有並供公眾使用者為限。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現行條文之「傷殘」屬歧視性不當文字；另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全面廢除，查各地方政府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明定現有巷道，且由所屬權責之局(處)認定之(目前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係分別由各地方政府之建築及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惟亦有地方政府依內部分工權責委由單一局(處)認定)，其與現行條文之「私設巷道」皆屬無償供公眾通行所留設；同時釐清現行條文所列公墓、墳場、育幼、養老及救濟之名稱。配合原條文規範內涵，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